1

附件 1
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
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

为规范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评奖工作，增强评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
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奖励办法》（教社科［2009］1
号），结合历届评奖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
第一条【学科范围】 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
13745-2009）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学科范
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；（2）思想政治教育；（3）哲学；（4）
逻辑学；（5）宗教学；（6）语言学；（7）中国文学；（8）外国文
学；（9）艺术学；（10）历史学；（11）考古学；（12）经济学；
（13）管理学；（14）政治学；（15）法学；（16）社会学；（17）
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8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9）图书馆、情报与
文献学；（20）教育学；（21）心理学；（22）体育学；（23）统计
学；（24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5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6）交叉学
科。
第二条【成果类型】 本届评奖包括以下类型成果：（1）著
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作品等）；（2）学
术论文；（3）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）；（4）普及
读物。

2

第三条【奖项设臵】 本届评奖的奖项分四类：著作奖、论
文奖、研究报告奖、成果普及奖。除成果普及奖不分等级外，其
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
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第四条【奖励名额】 本届评奖的奖励名额总计 900 项左右，
其中一等奖 60 项，二等奖 260 项，三等奖 560 项，普及奖 20 项；
特等奖根据参评成果的质量情况决定是否授予。各学科的奖励名
额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，适当
向交叉学科和申报数较少学科倾斜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
第五条【奖励委员会】 奖励委员会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
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各学部召集人和其他知名专家、有关部门负责
人组成。上述人员申报本届优秀成果奖的，不再担任奖励委员会
委员。
奖励委员会是本届评奖的最高评审机构，主要职责如下：（1）
审定评奖工作方案；（2）审议裁定异议问题处理结果；（3）审定
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；（4）决定授予特等奖。
 第六条【评审委员会】 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科设立若干评审
组，每个学科评审组 5-9 人，由全国范围内相关研究领域学术造
诣高、学风优良的同行专家组成，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非高校系
统专家。其主要职责是对本学科申报成果进行评审，根据奖励名
获奖成ؙ㠀搀
额，推荐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建议名单。
。
Ԓ២成ؙ㠀搀 रᡳ葎ؙ㠀搀

3

奖办）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，受奖励委员会委托，负责制订评
奖工作方案、组织评审、调查异议材料等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
第八条【申报组织】 本届评奖，地方院校以所在省、自治
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
位，其他部委所属院校以所在部委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简称申
报单位）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名额总计 6600 项左右。各申
报单位的申报名额，综合申报时限内该单位的科研成果总数、人
均成果数、上一届申报数和获奖数确定，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。
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
准相统一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，规范申报程序，切实
做好申报遴选工作。
第九条【申报资格】
1.申报学校资格：申报学校应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。
2.申报者资格：
（1）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（包括离
退休人员）均可申报。
（2）在高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，成果发表时
署名单位标注兼职高校的，可从兼职高校申报。
（3）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
一署名人。合作成果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，可由第一署
名人以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申报，但获奖后正

4

式公布名单和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。
（4）近年已故作者的成果，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
公开发表出版的，经法定继承人同意，其独立完成的成果，可由
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；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，可
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。
（5）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；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，
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。
3.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
（1）本届参评成果的起止时间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
年 12 月 31 日。未公开出版的研究报告以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
为准。
（2）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，在符合
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。
（3）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
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（4）个人学术文集（含论文集），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
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%的，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；
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。
（5）围绕一个专题，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
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。但围绕一个
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做整体申报，只能
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。
（6）研究报告，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（政府机关、事业单
位、大中型以上企业等）的证明材料。

5

（7）普及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类，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
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，包括图书发行量、书评、相关新闻
报道、受众反响等。
（8）以外文公开出版、发表的成果，申报时应当附有 3000
字左右的中文摘要。
4．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：
（1）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；
（2）教材和教辅；
（3）不能提交实际应用部门证明材料的研究报告类成果；
（4）文学艺术类作品。
第十条【申报与审核】 申报者需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《第
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，
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
际署名顺序一致。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并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后，
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评奖办提交。评奖办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
式审查，审查的主要内容为申报者、申报成果、申报评审表及相
关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第十一条【申报名单公示】 对所有通过。
申报者、

6

第四章 评审标准
第十二条【基本标准】
政治标准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臶，以马克思列宁
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
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
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。
学术标准：必须是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的优秀成果，在理论
上有所建树，在学术上有所创新，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，
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，或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
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。
学风标准：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观点鲜明、论据充分，
资料翔实、数据准确，逻辑严密、方法科学，没有知识产权等方
面的争议。
社会影响：基础研究类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
好评，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；应用研究类成果为党和各级政府
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
和建议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第十三条【等级标准】
特等奖：选题具有特别重大意义，围绕人类社会发展和中
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提出了具有重大
价值的新理念新观点，发现和解决了影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，极
大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，推动了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，
对世界文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学术界同行公认该
成果代表国家最高水平，其影响力超越单一学科的领域范围，得

7

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。各项指标远远超过基本标准要求，学科
评审组专家一致推荐该成果为特等奖。
一等奖：选题具有重大意义，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出色完成
了研究任务；成果有重大创新，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，对学
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；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
响，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。各项指标均超过基本标准要求，
学科评审组专家的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。
二等奖：选题具有重要意义，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圆满完成
了研究任务；成果有重要创新，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，对学
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；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
响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。各项指标均达到基本标准要求，
学科评审组专家的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。
三等奖：选题具有较大意义，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较好完成
了研究任务；成果有明显创新，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，对学
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；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
响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。各项指标均符合基本标准要求，学科
评审组专家的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。
第十四条【成果普及奖】 普及类获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
学性、知识性和可读性，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、阐释解答人民群
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
生良好社会效果。各项指标均达到基本标准要求，学科评审组专
家三分之二以上推荐该成果获奖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8

第十五条【集中独立评审】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、宁缺
勿滥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，采取同
行评审、以集中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。评审专家不交流、不讨论、
不开会，独立审阅申报材料，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,按各学
科奖项分配数推荐获奖成果并打分。
第十六条【统计划线】 评奖办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推荐获
奖成果和奖励等级进行复核，按学科类别从高分到低分对申报成
果进行排序，并根据各学科奖项分配数进行切分和划线，形成获
奖成果建议名单。
第十七条【奖励委员会审定】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
取评奖办关于评奖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对获奖成果建议名单进行审
议，决定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。
第十八条【评奖结果公布】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获奖成果名
单，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，报教育部批准并正式公布。

第六章 异议与处理
第十九条【公示与异议受理】 经过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的
获奖成果名单，在“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”等平台进行
公示，公示期 30 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成果
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，均可以书面形式
向评奖办提出异议。
第二十条【有效异议】 有效异议需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以
实名方式提出，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
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；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提供本

9

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（2）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。
以下异议不予受理：（1）未实名举报的异议；（2）对申报成
果未获奖的异议；（3）对获奖成果等级的异议；（4）未提交相关
证明材料的异议；（5）不属于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。
第二十一条【调查核实】 评奖办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，
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奖励委员会审议裁决。
对异议不成立的，告知异议单位或个人。评奖办对提出异议的单
位和个人给予保密。
第二十二条【违规处理】 申报成果存在剽窃等学术不端问
题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、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等违规问题
的，经奖励委员会核实，取消成果参评资格，对已获奖的撤ໆ钽쬐Ĳ幷皑䈠偐ᝁᜈ䒕䌄줐紀⑧䥔が鄇퀀
适琤唅蒕参评资格， ❂蔹䙴灗　 ≉吐会审议 ⑕�琦。ტꂀ㶹镃넏퀃砈⤎ff 参评资格，存在༄杇成果

10

记入专家信誉档案；
2.评奖办成员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透露评审专家
和评审情况信息。如发现泄密情形，给予通报批评并调离评奖办。
第二十五条【其他要求】 评审专家、奖励委员会委员不得
接受申报者及相关人员的吃请、礼物、礼金，在评审过程中应公
正评审，不得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一旦违反，依据有关规定给
予处分。评奖办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工作，不得发表有针
对性的倾向性的意见。

第八章 附则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评奖办负责
解释。